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榮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智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06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0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謝伊婕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票據號碼	受款人	付款銀行
1	榮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11年5月31日	39萬600元	FA0000000	錩製網工業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桃鶯分行